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决赛组队规则

2026 版

1) 建队要求：同一学校入围并参加决赛的选手大于等于 3 名时，必须通过组队参赛的方式报名。同一地区入围并参加决赛的选手大于等于 3 名时，可以通过组队参赛的方式报名参加决赛。同一个学校或组队单位只能组建一支队伍。决赛选手应参加所在学校的组队，所在学校没有组队时可以参加其他学校或单位的组队。

2) 组队单位要求：组队单位原则上必须是团队学生所在学校，其他单位组队需提前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邀请产生。

3) 队伍成员要求：

每队由组队单位指定的 1 至 3 名领队和至少 3 名入围决赛的选手，以及若干观察员组成。其中不足 6 名选手的队伍只能有 1 名领队，有 6 至 10 名选手的队伍可以有 1 名或 2 名领队，超过 10 名选手的队伍可以有 2 名或 3 名领队。

领队及观察员原则上为本队所在学校经验丰富的在职教师，非学校的在职教师作为领队及观察员时需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邀请产生（特殊情况需提前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当代表队的选手所在学校没有老师作为领队参加决赛时，选手所在学校的一名老师可以作为观察员列席比赛。

参赛选手的家长和其他亲属不得参加决赛，不得作为领队及观察员。参赛代表队的资格需要经过组委会的审核同意（满足本通知对组队的全部要求）。

4) 队伍成员职责：各组队单位和领队必须保证本代表队参赛选手在整个比赛期间的安全，组织本代表队的选手按规定参加比赛。观



察员应对本人所在学校的选手在比赛期间的安全负责，协助领队完成本队伍在比赛期间的相关事宜。报名参加决赛的选手应保证全程参加比赛，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个别在比赛开始之后临时出现的特殊情况，需经过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的批准。

5) 关于预赛决赛考点承办单位的补充说明：根据《2025-2026学年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1号通知（预赛考点征集）》，通过审批并成功举办预赛的考点，若在该考点参加预赛的本省学籍学生中无人进入决赛，则考点有权推荐一名在该考点参加预赛的学生参加决赛，且此名学生学籍所在地与考点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相同。本年度以前三年（即2023年、2024年、2025年）协助举办决赛单位所在的城市，当2026年入围决赛选手不足3人时，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可以组织最多3名选手的一个地区队，该队需包括所有该地区入围决赛的选手，以及该地区参加了当年预赛但未达到决赛入围线的部分选手（名单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和往届决赛举办单位共同确定）。经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批准，协助举办本年度决赛的学校（或城市）入围选手不足5人时，可推荐参加了当年预赛或者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已对接省级天文竞赛，但未达到决赛入围线的学生1-2人，名单由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和决赛协办单位共同确定。

北京天文馆
全国中学生天文知识竞赛组委会
2026年4月
1100000287874

天文馆
287874